附件：

**吉林省玉米和水稻完全成本保险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银保监会关于扩大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的通知》（财金〔2021〕49号），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紧扣我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争当农业现代化排头兵总要求，深入推进农业保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通过开展玉米和水稻完全成本保险，促进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和农民持续稳定增收，增强农业保险内在吸引力和农户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助力建立健全符合我省农业发展特点的支持保护政策体系和农村金融服务体系，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扛稳国家粮食安全重任“保驾护航”。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自主自愿。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产粮大县以及有关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险经办机构均应坚持自主自愿的原则，有关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2021年可在直接物化成本保险、农业大灾保险、完全成本保险中自主选择投保产品，2022年起全面取消农业大灾保险，可在直接物化成本保险、完全成本保险中自主选择投保产品，但不得重复投保。

（二）坚持金融普惠。将适度规模经营农户和小农户均纳入完全成本保险保障范围，注重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作用，提升小农户组织化程度，把小农生产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允许村集体组织小农户集体投保、分户赔付。

（三）坚持预算约束。省级财政根据财力状况，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结合我省农业保险发展趋势，循序渐进、稳步推动，因地制宜扩大完全成本保险实施范围，逐步实现产粮大县全覆盖。省级财政完全成本保险保费补贴增幅不高于预算增幅。

（四）坚持创新发展。在开展完全成本保险过程中，鼓励各市（州）、县（市）和农险经办机构积极探索建立标准化、规范化的农业保险运行模式，开发和使用标准化的农业保险产品。同时，加强数据比对核验，有效规避道德风险，并加强与政府救灾体系协同。

（五）坚持风险防范。农险经办机构要注重加强经营风险管控，强化对农业大灾风险的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充分运用农业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全面提高大灾风险统筹层次，形成农业风险闭环管控。

**三、保险方案**

（一）实施区域。2021年为21个产粮大县（详见附件1），实施区域由各产粮大县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结合本地农户参保意愿，商农险经办机构确定。2022年开始实现全省产粮大县全覆盖。

（二）保障对象。实施区域内全体农户，包括适度规模经营农户和小农户。

（三）承保机构。承保机构为按照《吉林省2021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方案》，由地市级遴选确定的在各市（州）、县（市）承办中央财政补贴种植成本保险、农业大灾保险的农险经办机构。

（四）承保范围和数量。各农险经办机构仅可在各自承保市（州）、县（市）的乡镇、国有农场中开展玉米和水稻完全成本保险，且要在各自承保的每个市（州）、县（市）内均开展业务。为加强预算约束，2021年，玉米和水稻完全成本保险的总承保面积不高于600万亩，每个农险经办机构在各自全部实施区域内的总承保面积不高于100万亩，且每个农险经办机构在单个市（州）、县（市）的承保面积不高于30万亩。2022年起承保数量根据中央和省级财力状况进行调整。

（五）保险产品。我省玉米和水稻完全成本保险的保障水平（保险金额）应覆盖直接物化成本、土地成本和人工成本等农业生产总成本，但不得高于玉米和水稻种植收入的80%，暂定为玉米750元/亩、水稻1100元/亩；保险费率应按照保本微利原则厘定，暂定为玉米8%、水稻6%；保险责任应涵盖我省主要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以及病虫草鼠害；相对免赔率设置为30%（含），不得设置绝对免赔率（额）；保险责任期间自出苗齐全开始至成熟收获时止，为5月20日—9月30日，如因气候等特殊原因需要延长保险责任终止时间的区域，可由市（州）、县（市）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与农险经办机构协商确定。（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

（六）保险模式。各农险经办机构在财政保费补贴政策基础上，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综合费用率不得高于20%，省级财政将强化综合费用率指标的考核和结果运用，并作为对农险经办机构遴选管理、动态调整和财政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各农险经办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开展农业保险相关工作，对适度规模经营农户和小农户都要做到承保到户、定损到户、理赔到户，要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做好录音录像有关工作，要因地制宜研究制定查勘定损标准与规范，在投保人同意的基础上，原则上可以乡镇或村为单位抽样确定损失率；要建立和完善防灾防损和重大灾害应急处理预案，借助农业再保险和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制度，多层次分散和化解农业大灾风险，确保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七）保险费分摊比例。中央财政45%，省级财政30%，农户自交25%。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和协同配合。开展玉米和水稻完全成本保险，对推动我省农业保险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服务实体经济和“三农”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市（州）、县（市）和农险经办机构要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动；要立足职能职责、主动担当作为，深入研究政策实施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要加强沟通协调，推动信息共享，及时做好跟踪调度和自查检查评估。

（二）做好政策衔接和保险服务。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2021年是开展农业大灾保险的最后一年，也是在部分产粮大县启动完全成本保险的第一年。为进一步做好政策衔接，确保政策稳妥过渡，对我省农业大灾保险有关政策进行调整（详见附件3），符合参保条件的农户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适合其农业生产经营的保险产品。各市（州）、县（市）和农险经办机构要做好直接物化成本保险、农业大灾保险、完全成本保险的信息数据统计，避免重复报送，省级财政将持续加强保费补贴资金审核。各农险经办机构要严格执行承保范围和数量要求，做好前期摸底调研、保费规模测算和承保面积安排等相关工作，要同时兼顾承保区域内高、中、低不同层次的风险情况，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不得人为排除自然风险相对较高的区域。在落实直接物化成本保险、农业大灾保险和完全成本保险的转换工作中，要符合监管部门有关规定，避免出现重复性投保，要参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行业示范条款开发产品，并充分征求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和农户代表的意见，向监管部门备案后使用。鼓励农险经办机构利用无人机、3S技术和农业大数据，对承保理赔数据进行交叉验证，提高真实性和准确性。

（三）加强政策解读和监督考核。各市（州）、县（市）和农险经办机构要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惠农政策，普及保险知识，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适度规模经营农户和小农户参加保险，并不断总结经验，梳理典型案例，及时向省级相关部门反馈好经验、好做法和有关问题。各市（州）、县（市）要加强对农业保险工作的自评和对农险经办机构服务质量的评价，切实推动提升当地农业保险工作水平。相关部门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农险经办机构虚假承保、虚假理赔、虚列费用和损害农户合法权益，以及相关机构和个人骗取保险费补贴资金等问题，切实规范农业保险市场秩序。

**五、其他事项**

（一）请各农险经办机构省级分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前，将本单位2021年开展完全成本保险的资金测算报告、保费补贴情况（详见附件4）以正式文件报送至省财政厅。保费补贴资金申请程序及时间按照中央和省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有关要求执行。

（二）本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吉林省农业大灾保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吉财金〔2017〕687号）、《关于扩大我省农业大灾保险试点的通知》（吉财金〔2019〕31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废止。

附件：1.吉林省2021年开展完全成本保险产粮大县名单

2.吉林省玉米和水稻完全成本保险有关政策情况

3.吉林省农业大灾保险有关政策调整情况

4.吉林省完全成本保险保费补贴情况表

附件1：

吉林省2021年开展玉米和水稻

完全成本保险产粮大县名单

|  |  |
| --- | --- |
| **序号** | **县（市）名称** |
| 1 | 九台区 |
| 2 | 榆树市 |
| 3 | 德惠市 |
| 4 | 农安县 |
| 5 | 公主岭市 |
| 6 | 吉林市 |
| 7 | 舒兰市 |
| 8 | 磐石市 |
| 9 | 梨树县 |
| 10 | 双辽市 |
| 11 | 伊通县 |
| 12 | 东丰县 |
| 13 | 梅河口市 |
| 14 | 洮南市 |
| 15 | 大安市 |
| 16 | 通榆县 |
| 17 | 前郭县 |
| 18 | 长岭县 |
| 19 | 乾安县 |
| 20 | 扶余市 |
| 21 | 敦化市 |

附件2：

吉林省玉米和水稻完全成本

保险有关政策情况

一、保险金额

玉米750元/亩；水稻1100元/亩

二、保险费率

玉米8%；水稻6%

三、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玉米或水稻损失的，且损失率达到3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等自然灾害；

（二）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意外事故；

（三）病虫草鼠害。

四、赔偿处理

保险玉米或水稻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 全部损失：损失率达到80%（含）以上的，按全部损失计算赔偿金额，发生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受损面积×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玉米或水稻对应生长期赔偿比例

保险玉米或水稻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表

|  |  |  |  |
| --- | --- | --- | --- |
| 玉米 | 6月30日前：70% | 7月30日前：90% | 7月31日后：100% |
| 水稻 | 7月10日前：70% | 8月20日前：90% | 8月21日后：100% |

（二）部分损失：损失率达到30%（含）以上的，但未达到80%（不含）的，按部分损失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玉米或水稻对应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受损面积×损失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100%

1. 保险玉米或水稻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保险玉米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  |  |
| --- | --- |
| 生长期 | 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
| 苗期—拔节期前 | 每亩保险金额×50% |
| 拔节期—开花期前 | 每亩保险金额×70% |
| 开花期—成熟期前 | 每亩保险金额×90% |
| 成熟期 | 每亩保险金额×100% |

保险水稻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  |  |
| --- | --- |
| 生长期 | 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
| 幼苗—分蘖期（含） | 每亩保险金额×50% |
| 孕穗期 | 每亩保险金额×70% |
| 抽穗期 | 每亩保险金额×90% |
| 成熟期 | 每亩保险金额×100% |

（四）保险玉米或水稻一次或多次受灾，每亩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单载明的每亩保险金额时，该受灾保险玉米或水稻保险责任终止。

附件3：

吉林省农业大灾保险

有关政策调整情况

一、保险金额

玉米由413.33元/亩提高至517元/亩；水稻由613.33元/亩提高至817元/亩

二、保险费率

玉米由10%降至8%；水稻由8%降至6%

三、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玉米或水稻损失的，且损失率达到3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等自然灾害；

（二）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意外事故；

（三）病虫草鼠害。

四、赔偿处理

保险玉米或水稻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 全部损失：损失率达到80%（含）以上的，按全部损失计算赔偿金额，发生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受损面积×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玉米或水稻对应生长期赔偿比例

保险玉米或水稻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表

|  |  |  |  |
| --- | --- | --- | --- |
| 玉米 | 6月30日前：70% | 7月30日前：90% | 7月31日后：100% |
| 水稻 | 7月10日前：70% | 8月20日前：90% | 8月21日后：100% |

（二）部分损失：损失率达到30%（含）以上的，但未达到80%（不含）的，按部分损失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玉米或水稻对应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受损面积×损失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100%

（三）保险玉米或水稻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保险玉米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  |  |
| --- | --- |
| 生长期 | 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
| 苗期—拔节期前 | 每亩保险金额×50% |
| 拔节期—开花期前 | 每亩保险金额×70% |
| 开花期—成熟期前 | 每亩保险金额×90% |
| 成熟期 | 每亩保险金额×100% |

保险水稻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  |  |
| --- | --- |
| 生长期 | 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
| 幼苗—分蘖期（含） | 每亩保险金额×50% |
| 孕穗期 | 每亩保险金额×70% |
| 抽穗期 | 每亩保险金额×90% |
| 成熟期 | 每亩保险金额×100% |

（四）保险玉米或水稻一次或多次受灾，每亩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单载明的每亩保险金额时，该受灾保险玉米或水稻保险责任终止。